

社会治理法治前沿

The Frontier of Social Governance Law

2021年第1卷第1期

社会治理法学的缘起及其启示^{*}

徐汉明 王玉梅

摘要 | 国家治理理念与治理方式的变革推动了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我国进入了法治治理时代，这一时期的社会治理法治制度的跟进、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经验的累积以及社会治理法治理论研究的丰富，使社会治理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新型交叉学科兴起。但作为学科制度意义上的社会治理法学其建设发展则仍然处于探索之中，亟需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人才体系、话语体系的构建。作为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背景下生成的具有交叉学科属性的社会治理法学，其建构发展难以因循传统法学发展的规律及节奏，梳理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缘起，提炼社会治理法学学科范式，总结社会治理法学建构路径，可在一定程度对我国法学学科建设发展提供启示。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与发展体现了法学学科构建需坚持“以我为主”，体现特色；法学学科发展当立足于中国国家治理的实践；法学学科建设应聚焦于妥善配置多学科共同参与中国法治实践问题的应对，并通过夯实基础理论补足新兴法学学科发展受限的短板；法学学科的未来则以实现内涵式发展为目标，完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人才体系以及话语体系，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构建，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智识支持。

关键词 | 社会治理法学；缘起；发展；启示

作者简介 | 徐汉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暨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玉梅，武汉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并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重大的理论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法治新思想新战略，标志着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时代。

这对我国法学研究的创新及学科发展提出了更为高远的理论期待和法治品格诉求，对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人才体系、话语体系提出了新要求，法学体系的发展要为新时代

^{*}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社会治理法学原论》（16@ZH024）的阶段性成果。

法治建设实践提供全方位的理论支撑和智识资源。社会治理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新兴交叉学科，是应对国家治理现代化转型，回应中国法治发展实践建立的新型学科，是关于社会治理法的学科体系，是一门以法学为理论基础，以公共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为理论支撑，以社会治理法和社会治理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是一个多学科交叉融合与实践应用导向的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具有学科属性交叉性、涉及内容多层性、研究对象特定性、研究方法开放性、实践目的多元性等特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法治社会”建设提升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一体建设的战略高度，实现了由建设“和谐社会”“社会管理法治”到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法治社会”的跨越转型。这标志着党对社会治理规律、“法治中国”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升华与实践创新，寻找到了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佳实现形式，从而开辟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政府、社会理论”的新境界，开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道路、制度、文化、理论及其实践的新途径，为新时代激发社会活力，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加快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新载体。“法治社会”面临千载难逢的机遇，制定和实施“法治社会”建设中长期纲要，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目标被提上了当下重要议事日程。梳理社会治理法学的缘起，提示其发展路径，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积累经验，则显得尤为紧迫。

一、社会治理法学的缘起

（一）社会治理法学的诞生

新兴法学学科的建立依赖于其部门法知识体系的生成及学科理论研究的累积，通常是学科智

识发展的产物。但无论是部门法的发展抑或理论研究的聚焦都离不开学科依存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背景。国家治理转型、建立现代新型社会治理模式以及推进依法治国的需要，不仅推动了社会治理法律制度及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发展，而且加速了社会治理法学的发展，社会治理法治领域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我国社会治理法学的建立，是同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发展，同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密切相关；是以社会治理立法发展，社会治理法治实践为内容；在“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理论”为引导的社会治理法研究逐步体系化的基础上构建的。经济社会的发展为社会治理法学的构建提供了充足养分和发展路径。笔者尝试从依法治国理念要求、社会治理制度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理论研究的实际这三个维度来分析社会治理法学学科诞生的基础。

1. 国家治理理念更新和治理方式转型的转变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将成为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法治建设的时代主题，成为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明乃至政治文明的重大创新实践，成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十九大提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是互为依存、相辅相成的。我们既需要建设一个法治的国家，也需要建设一个法治的社会。法治社会建设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社会治理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重要保障。法治社会一方面要求党和政府依法治理社会，另一方面提倡社会依法自治，再一方面全体人民自觉守法，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蔚然成风。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已将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和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定位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目标，强调社会治理的重要性，强调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

调社会治理法治方式的首要地位^[1]。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1,2];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创新社会治理过程中,既存在着社会治理理论与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对接,又存在着对现行法学学科的审视与突破,还存在着对国外社会治理模式的研究和借鉴等若干问题,需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构建中加以一一回应。现阶段我国社会矛盾冲突、社会稳定风险加剧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我国社会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步伐,社会治理落后于社会建设客观需要。现代社会依然分化为政府、市场与社会三个领域,各自的运行主体、运行规则及社会功能各异。法治在我国社会治理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亟需我国法学研究理论界、实务界和法学教育界对社会治理法治问题进行系统化、综合化、学科化的研究,为社会治理创新提供系统化的理论指导。因此,我国社会治理法学建立成为必然。

2. 社会治理法律制度及实践的发展完善

一方面,社会治理内容的丰富化和集中化需要构建相适应的社会治理法律体系。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分别在第八篇“改善民生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第九篇“标本兼治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对社会治理做出了系统规划。社会治理包括公共服务领域的社会事务、社会矛盾预防与化解领域的社会事务、公共安全保障领域的社会事务等诸多内容。其内容的不断丰富、发展和集中,已逐步形成一个相对稳定、范围确定的治理领域,各类社会事务都具有直接关系广大公民社会生活安定的共性特点,需要较系统的法律制度来加以全面规范。另一方面,社会治理的改革实践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加以确认。我国社会治理理念经历了从传统政府管理到目前强调政府与社会共同协作治理的变革。我国社会治理理念的变化体现为从“管理”到“治理”的变化。2003年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建设和管理”问题,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而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将过去的“社会管理”改变为“社会治理”,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建立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又

进一步提出“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十九大则明确提出,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社会治理理念的巨大转变,以及社会治理实践需要均推动了社会治理法律制度的发展,建构相应的法律制度来固化,以实现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再一方面,传统分散的社会治理法律规范需要整合系统化。我国现行的社会治理法律规范均散见于行政法、刑法、民法、社会法等部门法的各种法律规范之中,由多个部门法中的相关内容各自发挥作用。这些不同的法律规范目前尚未有机地整合,也没有构成统一的社会治理法律规范体系,因而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要求。为此,亟需从三个维度对社会治理法治化进行系统性研究,首先,从社会治理法的基础理论维度,科学回答社会治理法的基础理论构建,包括:社会治理法的范畴及价值功能、社会治理法的研究对象、性质地位、社会治理法的历史演进、中国社会治理法律制度史、中外社会治理法律制度比较等;其次,从社会治理法的类型维度,科学回答社会治理法的类型,包括政府治理社会法、社会自治法、政社合作共治法、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法、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法、立体化的治安防控法、网络社会治理法等,形成科学完备的社会治理法律制度体系;最后,从社会治理法实施的维度,科学回答社会治理法实施的基础理论、实施方式、社会治理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及其考评标准,为全面推动社会治理法实施提供条件,从而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提高。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法治理论体系的完善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主动应对世界多极化、

[1]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2]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

经济全球化、治理多元化、文化多样化、信息现代化的种种压力和挑战、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了“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这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法治思想既科学诠释和回答了推进与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领域相适应相协调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系列重大时代命题,又科学诠释和回答了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现实问题,从而形成了一套逻辑严密、科学完备的理论体系,成为这个伟大时代指导加快建设现代化国家的精神财富。随着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深入,社会治理及其法治化在学术界也迎来了新一轮研究高潮。理论界、实务界围绕社会治理法学问题形成了诸多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这亟需进行系统化的理论梳理。如,公共管理学领域,围绕政府间关系、基层治理研究、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政府规制等,理论界、实务界形成了大量的社会治理研究成果。对法学各分支学科及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涉及社会治理、社会治理法学研究成果的一系列问题都需要进行梳理整合,需要在理论框架上系统解决。构建独立的社会治理法学学科,能够把分散到其他领域的各种与社会治理法学也关涉的对象及其理论按照一定结构的逻辑关系集中起来,从独立学科的视域进行整体性系统性的研究。因此设立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加强社会治理法学理论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建设,为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社会治理法治人才培养、社会治理法治建设,提高互联网背景下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职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无疑是迫切之举。

（二）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构建

面临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既有传统法手段和方法难以应对,整合相关的法律制度与措施以满足解决社会治理问题就成为需要。在这种目的和需要之下,社会治理法学便从传统部门法学中逐渐分离出来,并立足中国社会治理实践及社会治理法治研究的积累,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2013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申报“社会治理法学”法学目录外二级

学科成功,这标志着社会治理法学作为独立法学二级学科的建立,并进行了社会治理法学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从学科属性来看,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是法学学科体系中一门综合性二级学科,它是法学理论为基础,以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理论为支撑的现代新型交叉法学学科,具备完整的学科要素。

1. 社会治理法学是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

社会治理法学以社会治理法律法规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是社会管理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学科表达。社会管理法作为法律部门的兴起与发展,遵循从现象到本质的必然规律。我国社会治理模式的探索,经历了从管理到治理到依法治理、由“一元单向型”的层级管理模式向“结构多元性”、合作共治模式的转变^[1]。法律对社会治理的认知,亦经历了将其归于行政法等公法规制到认识到私法软法在调整社会治理活动的重要性的转变。社会治理活动中,法律一方面要规范政府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社会管理职权职责、规范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保障等活动,另一方面要规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相互之间的社会治理活动。社会治理的过程是规范、协调各种纵横交错社会关系的过程,既需要有调整公权力机关之间,以及公权力机关与社会组织或公民之间纵向社会治理关系的公法规范,又需要有调整社会组织或公民相互之间横向社会治理关系的私法规范,融合了公法与私法两种不同的法律规范。社会治理关系从纵向维度看,主要体现为执政党和政府在实施社会管理中自上而下所形成的领导关系、管理关系、服务关系、指导关系、监督关系等,具有典型的公法性质;从横向维度看,则体现为政府与社会公众在共同治理社会事务中所形成的平等合作、协调互助关系以及社会组织、公民之间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关系等,具有典型的私法性质。社会治理过程中这类特定社会关系的性质,与单一横向民事关系的私法性质和单一纵向行政关系的公法性质明显不同,这决定了社会治理法兼具公法与私法双重属性。在解决社会

[1] 徐汉明、邵登辉:《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及其实践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治理问题的过程中,单一行政规制的弱化,需要行政、民事、刑事法律适用的交叉,经济、社会与技术政策的引入,这使社会治理法作为部门法律的独立出来。

具体来说,社会治理法是有社会治理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之总和。它调整执政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公民等主体在社会治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特定社会关系,确立并实现各方在社会治理活动中的权利(力)义务,以保障社会治理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实现“良政善治”,最终达成社会和谐的根本目标。社会治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其主体是具有独特性社会治理关系中的社会治理主体包括执政党、政府、社会、公众,其中,“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在社会治理活动中处于领导地位,“政府”在社会治理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社会组织”发挥协同治理作用,“公众”是社会治理合法主体、合作主体、共治主体,是社会治理领域合作共治、平等参与、协同治理、自我管理的主人。其内容可概括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党委领导”就是确立执政党在社会治理中的领导地位,“政府负责”就是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新的社会治理模式或格局中、在行政立法和社会政策制定、社会服务供给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社会协同”指在社会治理体制中确立社会组织、企业、社区作为治理主体的合法地位,为其开放社会领域治理空间,并为其提供多途径、多范围、多渠道参与社会立法、社会政策制定、社会治理法实施评价、社会公共服务的空间条件和制度保障。“公众参与”指在社会治理体制中确立公民独立的法律地位,使其宪法法律赋予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在社会治理领域得到现实表达。“法治保障”指法治在明确各种社会治理主体的地位作用、权利义务,规范其互动行为、保证社会子系统顺利运转方面发挥的重要保障作用,并贯穿社会治理全过程。社会关系的这些丰富内容,决定了它区别于民法上的人身财产民事法律关系内容,区别于行政法上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内容,又区别于刑法上的国家与犯罪之间的刑事法律关系内容,这决定了社会治理法调整对象在

内容上的独特性。

2. 社会治理法学是新型交叉性学科

交叉学科通常是与单一学科相对应的综合性科学,在遵循科学规律的基础上,两门以上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相互结合、彼此渗透,通过实践过程的证明所形成的学科群^[1]。交叉学科不仅分别存在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自内部,而且还大量发生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2]。社会本质上是一个整体性、开放性、动态性、层次性和适应性的复杂网络系统,实现对社会的治理必然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卫生、住房、社会保障和公共安全等多层次领域。在我国社会全面转型以及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协作要求都极为广泛的情况下,传统的社会管理理论、行政法理论、社会法理论等已不能对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提供有效的解释框架和调控措施,所提出的应对之策也常常“治标不治本”。因此,要科学研究社会治理法学的种种复杂性特征,以系统性、复杂性思维和复杂网络方法对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的内在机理、组织体系和控制手段等问题进行新的思考和把握,必须从影响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基础性、全局性、根本性问题入手,避免单凭经验所产生的盲目性和风险性。与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动态性相对应,社会治理法学也必然是一门内容丰富、结构复杂的学科体系,对其开展科学研究,必然牵涉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单一学科的知识供给已无法满足这一学科研究的基本需求,需要系统地整合多学科理论与方法论资源。目前学术界关于对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所采取的视角问题主要有两种进路,一种是认为社会治理法学属于公共管理学或政治学学科范畴,因此应当遵循公共管理学或政治学的研究范式;另一种则认为社会治理法学属于法学学科范畴,需用法学的研究范式对其加以研究。笔者认为,社会治理法学是公共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等多学科

[1] 郑晓瑛:《交叉学科的重要性及其发展》,《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1期。

[2] 乌家培:《交叉科学发展的原因和途径》,《迎接交叉科学的时代》,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37页。

融汇、融通、融合而产生的新型交叉学科。但是从其研究对象和内容看，由于社会治理法学是运用多学科视角，以社会治理领域内的相关法律及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交叉学科，“法律及法律现象”是社会治理法学的核心基调，因而将其定位于法学的二级学科更为妥帖。当然，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我们也不能一叶障目，盲目地反对从公共管理学、政治学的角度研究社会治理法学。就目前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现状看，为了能使该学科尽快发展并逐步成熟起来，公共管理学界、政治学界的专家和学者加大对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力度，拓宽其研究广度，将使社会治理法学的理论基础更加扎实，问题研究得更加深入。总而言之，社会治理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与公共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交叉融通的学科，具有多学科相融互通的交叉性和综合性。社会治理法学是通过公共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与法学的概念、原理、方法相互交融、渗透、借助而形成的，但它并不是这些概念、原理和方法的简单堆积，而是经过一番精细化的改造和加工，彼此之间有机融合，以形成的一个新的独立的学科体系。而且，这门学科在其形成之后，不仅可以由其自身不断地派生出新的分支学科，还可以与其他学科进行二次交叉，形成新的交叉学科，如公共服务法学、社会自治法学、政社合作共治法学、公共安全保障法学、社会治理法治评估学等。随着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的有序推进和社会科学的蓬勃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的学科体系必将逐步形成和完善，社会治理法学的学科独立性也将更为凸显。简而言之，社会治理法学是以社会治理法治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学科，属于法学二级分支学科，是一门以法学理论为主导、以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学科理论为补充，交汇融合的综合法学二级学科。构建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可以实现法学、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及其学科知识的深度融合，推进社会治理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整体联动，有利于在更广阔的学术视野上对中国社会治理问题进行科学研究。

3. 社会治理法学具有独立的学科要素

社会治理法学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在其建立过程中，已初步具备学科制度化的基本要素。（1）研究对象。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社会治理法

学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曾揭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科学的对象。”^{〔1〕}社会治理法学涉及社会治理与法治这两大社会活动领域，两者之间的关系极为复杂，要明确界定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领域与基本内容难度较大。依照法理学学科基本规律，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对象可界定为“社会治理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具体包括：社会治理法学基本原理、社会治理法律制度、社会治理法律实践。这样一种学科架构体系的优势在于，能够准确揭示学科的内在逻辑关系，兼具理论性与应用性，能较好地回应社会治理法学研究与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客观规律与现实需求。

（2）教材体系。社会治理法学的学科以“结构合理、体系完备、内容新颖、知识融通”为基准点，打造新型交叉学科理论（教材）体系。在大力夯实社会治理学科理论基础的前提下，社会治理法学的学科组织了本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开展攻关，编写了《社会治理法原论》《公共安全保障法学》《中外社会治理法律制度比较》《中国社会治理法制史》等系列教材，由学科研究方向的带头人承担教材主要撰写任务。力争打造高质量的精品课程教材体系，形成国内首批该专业的优质教材和案例库体系。（3）课程体系。社会治理法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公共课与专业课双注重、专业课设置体现交叉融通的课程体系。硕士研究生实行“2+1+4+6+X”教学模式；博士研究生专业课依据学科门类划分专业前沿课、专业课等，其课程体系实行“2+1+4+X”模式；本专业法学、公共管理学、社会学、财税会计学、经济学、金融学等课程，由知名教授、实务专家担纲讲授任务，形成以相关优势学科为支撑的多学科深度融合的新型学科体系。（4）导师队伍体系。社会治理法学的学科合理运用融高校、政府、社会“三位一体”的机制，实行“理论与实务双导师联合指导制”，建立和完善人才遴选、引进、培养和使用运行机制，加大高等

〔1〕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9年2月版，第284页。

院所、领导机关、实务部门“精英人才”引进力度，扩大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实现学校专家资源与社会实务资源有机整合。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团队，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5）人才培养体系。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以“学分+论文+能力”综合型学位评价为落脚点，构建“复合型、创新型、能力型”社会治理法学人才培养评价体系。本学科构建了“一拖三”现代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即要求研究生在完成学校规定的学分基础上，第一学年坚持“问题导向”，选定社会治理法学领域重点问题，完成一篇本领域的学术研究综述；然后开展实证调查研究，完一份成高质量的调查报告；第二、三学年在专题调研基础上，撰写学术成果，提升理论研究能力；在修完学分，毕业答辩之前，提交一份立法或公共政策建议书，提升法律政策建言能力。

二、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

（一）完善社会治理法学学术体系

法学学术体系，包括法学知识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法学知识体系，即有关我国法律规范体系、法律制度体系和法律实践体系的知识。法学理论体系，是由法学的基础理论、法学的核心理论、法学方法论等构成的理论体系^[1]。社会治理法学学术体系包括：

1. “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

“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理论”的核心要义包括^[2]：“社会治理战略布局论”“社会治理性质论”“社会治理主体论”“社会治理重心论”“社会治理动力论”“社会治理基本原则论”“社会治理体系论”“社会治理规范论”“社会管理体制论”“社会治理机制论”“网络社会治理法治论”。“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理论”的特征在于其实践性、时代性、科学性这一理论根植于中国大地治理实践的场域，渗透于生动的治理范例，凝结着治理经验的精髓，是当代丰富生动的社会治理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总结。时代性：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道路、制度、文化及其实践的本质及其规律；是推进社会治理“四个体系”（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打造“三共”（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全体人民的长期遵循。“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不仅具有丰富的内涵，而其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这集中体现在：她是对“马恩经典作家”关于社会治理基本原理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理论成果；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理论与实践的结晶，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遵循；她是推进全球人类治理文明发展的“中国经验”“中国方案”。“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的理论特征在于其实践性、时代性、科学性。其科学性集中体现在，该思想是对中国5000年来未曾经历过的当代丰富生动的社会治理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总结。这种经验概括根植于中国大地治理实践的场域，渗透于生动的治理范例，凝结着治理经验的精髓；其时代性集中体现在，人类文明演变发展的今天正呈现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治理多元化、信息现代化的特征；其科学性集中体现在，它深刻诠释了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的道路、制度、实践的本质及其规律，具有把握规律性、引领并指导社会治理实践的特征。

“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是社会治理法学理论研究的导引，是构建社会治理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石。

2. 中国特色社会治理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的社会治理法律规范均散见于行政法、刑法、民法、社会法等部门法的各种法律规范之中，由多个部门法中的相关内容各自发挥作用。这些不同的法律规范目前尚未有机地整合，也没有构成统一的社会治理法律规范体系，因而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要求。为此，社会治理法学需要对社会治理法治化进行系统性研究。

3. 中国特色社会治理法学理论体系

依法推进社会治理，既是社会治理的内在要求，也是法治作为最大的社会公约数的必然追求。社会

[1] 张文显：《关于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几个问题》，《中国大学教学》2017年第5期。

[2] 徐汉明：《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研究》，《法学杂志》2017年第10期。

治理法学要对中国五千年治理文化进行创新性挖掘,对人类治理文明实践成果进行创新性转化,对新中国成立60多年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法治理念、制度、实践及其物态表征进行系统性梳理总结,形成具有传承性、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呈现创新性为特征的社会治理法治文化,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社会治理法学需要研究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之间内在的逻辑联系,从坚持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高度,科学回答“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法治化现代化”“为什么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怎样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加快建设‘平安中国’”这三个基本问题;准确诠释社会治理法治的性质、法律地位,社会治理法律制度体系、社会治理法治实施体系、社会治理法治监督体系、社会治理法治保障体系、党加强对社会治理领导的方针政策体系,从而推动社会治理法治理论朝着系统性、科学性、成熟性方向发展,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理论的丰富发展。

4. 中国特色社会治理法学教材体系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应建设多梯次的精品课程体系。在学习现有国内一流精品课程建设的经验的前提下,结合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的需要,遵循全面建设、重点突破、梯次推进的原则,将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建设成不同级别的精品课程,并建设门类齐全的教材、案例库体系。打造高质量的精品课程教材体系,建设门类齐全、数量众多、质量优秀的、结合中国实际的案例库。

(二) 完善社会治理法学人才体系

1. 凝练学科研究方向

社会治理法学设定了社会治理法学基础理论、现代社会治理体制法律规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法治保障、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法治保障、社会治理机制法治建设及法治评价体系六个研究方向。随着社

会治理法律制度的丰富和理论研究的深入,在不断研究和把握该学科的前沿动态和研究热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学科研究方向,丰富学科研究内容,提高学术研究团队的建设水平。今后,建设的重点在于拓展学科研究方向,提高学科研究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及地方的社会治理法学建设工作。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

要围绕学科建设需要,大力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领军人才。按照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投入,引进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充分利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发挥科研基地的“孵化器”作用,为培养学术骨干搭建平台,为教师参与各项国家高层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竞争创造条件。打破学校与学校、学校与司法机关、国内高校与国外高校的界限,打破身份制色彩浓厚的僵化封闭式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开放、流动、合作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才联合培养制度和社会实践教学基地,构建起整合各种优质资源的人才培养平台。高度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构建系统化的教师分类培养和资助模式。采取分类培养措施,针对不同年龄、不同岗位需要,实施一系列教师继续教育和培养计划。为有潜力的青年教师提供相应的培训和资助,包括为青年教师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开展素质能力培训以及为青年教师参加学术会议、专题调研、进修学习、著作出版及其他与教学、科研相关的活动提供资助。以“固定人员+流动人员”模式,适当扩大科研人员规模,通过科学管理和人性化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着力培养学术创新团队,形成了一支包括中外专家的专业结构互补、年龄结构合理的创新研究队伍。

3.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培养社会治理法学人才,不但能满足社会对交叉型人才的需求,还能提升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研究水平,推动社会治理法学交叉学科整合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法学基础理论与应用理论创新体系。社会治理法学卓越本科人才培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高水平交叉学科研究为支撑,以应用型、融通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实现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紧密合作,实行教学与实践一体化互动融合模式、探索国际合作交流培养模式、建立“过程控制、节点考核、持续改进、能力学位”的激励

约束的动态考核模式。让学生掌握相关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知识范畴和科学方法,使学生富有探索社会治理法学基础理论与实务前沿的前瞻意识,勇于开拓和创新。为社会治理法学领域培养复合型、创新型、能力型本科人才,为各级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各类公共事业单位以及科研院所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三) 完善社会治理法学话语体系

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整体发展目标定位是“自我发展,形成精品”。我们力争通过努力,建成跨越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法学和经济学、法学和管理学、法学院校与司法机关的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构建现代化智库、实践创新平台和系统完善的科学体系、知识体系和实践体系;形成包括一批国内外社会治理法治领域的代表性学者和实务部门的杰出专家在内的富有学术竞争力的一流人才队伍和学科团队;凝聚协同创新的良好学术氛围,实现校际和国际等不同形式的研究人员流动常态化和规范化;开发建设一批社会治理法治创新课程,推进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群建设的深度发展、带动网络社会治理新型交叉学科创建、初步形成以一流的社会治理法学学科为基础、以网络社会治理法学、网络空间主权安全法学、生态空间治理法学、社会(网络)治理评估法学为支撑,以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法治制度体系、社会治理法治理论体系为主干,新型交叉学科、复合学科为支撑的良好学科群布局:一是围绕社会治理法治,凝练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方向,优化社会治理法学学科设置,培育社会治理法治领域相关新型学科、交叉学科;二是围绕社会治理法治,培育和组建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群;三是打造一支特色鲜明、年龄、职称结构合理、人才力量雄厚的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群梯队;四是汇聚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群队伍,构筑坚实的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群科研基地和学科建设创新平台,最终使“社会治理法学”成为国内外学术界和实务界所承认的重要研究领域和一流学科类型。

三、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构建的启示

(一) 我国法学学科建设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

绩,已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学学科建设不断发展,法学体系日益成熟。但在新时代中国依法治国实践和法治改革宏大的社会变革历史时刻,我国法学发展也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面对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呈现、各类风险和挑战不断增多的新形势,如何提高改革决策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如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文化软实力、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1]。为实现这一目标,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发挥法学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我们必须直面现行法学体系的优势与困境。

中国法学体系还存在面临一定的困境,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还不十分明确,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水平总体不高,学术原创能力还不强;哲学社会科学训练培养教育体系不健全,学术评价体系不够科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完善;人才队伍总体素质亟待提高,学风方面问题还比较突出,等等。”^[1]这一困境同样存在于法学学科体系中。有学者指出,我国现存法学体系不能适应建设中国特色法治体系的需要,无法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目标和实践相适应;现存法学体系缺乏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统筹思考;现有法学体系无法适应丰富的法治工作实践,尤其不能适应法治全球化的需要,不能胜任培养国际法律理论专门人才的职责;现有法学体系缺乏对国家治理体制现代化的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2]。有学者认为,目前我国法学学科结构不尽合理、新兴学科开设不足、学科交叉融合不够、知识容量需要扩充、理论滞后于实践、不能解决现实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3版。

[2] 张文显:《关于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几个问题》,《中国大学教学》2017年第5期。

问题等^[1]。也有学者提出,渊源于“知识体系及相的课程体系”的现行学科体系,由于其滞后于法治实践和法学改革,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学科的完善和发展的障碍,一些课程的固有内容已经与法治实践严重脱节,而一些为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实践急需的重要内容则没有及时纳入学科体系^[2]。就我国法学体系所存在的问题,学术界基本上已形成共识,归纳起来主要有:一是法学学科建设以“外源式借鉴”为主,其发展因循国外的理论方法话语模式,未形成中国范式;二是法学学科结构不科学,学科设置较为传统,缺乏适应我国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三是法学学科建设未能根植于中国法治实践,未能对国家治理、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实践作出学科体系上的回应;四是法学学术研究未能形成适应中国国家治理实践需要的理论体系,对法治建设缺乏中国法学话语表达,无法传递中国声音。事实上,中国法学体系面临的问题是法学发展必经的阶段,也是我国法学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面临的问题,在借鉴性的制度构建中,制度移植必然带来制度本土化的思考,这从一个方面展示了中国法学的发展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们开始思考“中国法律问题”“中国法律制度”“中国法学语言”等问题。我们不再单纯地进行西方法学范式的表达,我们有了塑造中国法学话语体系的自觉。中国法学体系发展经历了“注释律典技术的古代律学——‘翻译法学’新法学——‘维辛斯基’斗争法学——法律科学的中国/汉语表达”的发展过程^[3]。理论层面,随着对国外特别是西方法学的深入学习,本土学者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法学理论思维,法学知识的累积已经达到一定的广度和深度,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断有学者提出法律本土性研究的问题。实践层面,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治理都迈入一个新的时代,改革也进入深水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对法学提出更高的要求,伴随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无论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还是主体意识在法学领域觉醒的角度,我们都会思考,西方法学可否一直作为用来作为弥补中国现代法律学术知识空缺的借重资源?^[3]法律科学的中国表达能否回应现代中国国家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中国法学能否形成自己的学

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中国的发展有效地提供系统的法律科学知识?由此,伴随着理论争论,法学发展必然面临新的道路选择。

(二) 法学学科建设坚持“以我为主”

当然,法学学科体系的构建应当遵循法学学科发展的基本规律,尊重学科建设的科学性。法治是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法学则是法治文明的理论化、科学化和系统化体现。从世界层面看,法学学科发展有一定的规律性,主要体现对社会运行规律的反映,如法学学科设置民法学、刑法学,针对不同的调整对象,对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分类,从而形成不同法律部门,最终影响法学学科的结构。但同时法学学科建设更多的是在一国社会实践的基础上,有着各自的特色,如大陆法系的“法教义学”体系与英美法系的“社科法学”。我们法学学科建设中,就尊重法学发展的基本规律,对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要学习借鉴,但学习借鉴不等于简单的拿来主义,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们既要立足本国实际,又要开门搞研究。对人类创造的有益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我们应该吸收借鉴,但不能把国外的法学体系当成“唯一准则”。对国外的理论、概念、话语、方法,要有分析、有鉴别,适用的就拿来用,不适用的就不要生搬硬套^[4]。由于我国的法学体系建设起步较晚,现代意义上的法学从产生之初即是一种“外源式借鉴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的发展基本上是一种西方法律科学的中国表达过程,国外相关法学学科模式直接影响了我国法学体系的生成,我们在研究、构建法学体系的过程中,已经习惯用外国的模式来设计、

[1] 马怀德:《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2] 蔡立东:《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中国大学教学》2017年第5期。

[3] 舒国滢:《中国法学之问题——中国法律知识谱系的梳理》,《清华法学》2018年第3期。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3版。

衡量我国的法学体系，习惯于进行“西方法学的中国表达”。邓正来曾指出：“中国法学之所以无力为评价、批判和指引中国法制/法律发展提供一幅作为理论判准和方向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进而无力引领中国法制/法律朝向一种可欲的方向发展，实是因为中国法学深受着一种我所谓的西方‘现代化范式’的支配，而这种‘范式’不仅间接地为中国法制/法律发展提供了一幅‘西方法律理想图景’，而且还致使中国法学论者意识不到他们所提供的并不是中国自己的‘法律理想图景’。与此同时，这种占支配地位的‘现代化范式’因无力解释和解决由其自身的作用而产生的各种问题，最终导致了中国法学总体性的‘范失’危机。……我们必须结束这个受‘现代化范式’支配的法学旧时代，并开启一个自觉研究‘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法学新时代。”^[1]现阶段，法学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应当以国家治理的内在需求为主，不是简单克隆，要“以我为主”，形成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范式，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话语体系。“法律科学的中国/汉语表达”绝不仅仅是“西方法学的中国/汉语表达”，中国法学未来必然要建构一套“运用汉语思维及其表达方式”的法学知识体系^[2]。法律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都不可能脱离本国的实际情况而单独存在，因此在法学研究过程中必须立足于本国国情，法学学科建设要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法学研究新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上要有底气、有自信。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3]。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当代中国逐渐形成了自成特色的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律制度和法治文化，着眼于创新与发展。未来的中国法学要有中国人自己传统文化的底色，有中国之话语、范畴、方法、当下制度实践经验的总结、案例的积累和理论提炼。也就是说，在法学领域要有中国人独特的思想贡献，它不完全是西方法学学问的本土化，而是根基于中国本土固有的理论和思想资源，融通西人之智识，成就以“优美而精确”的汉语表达的法律理论、思想体系^[2]。法学学科建

设要坚持“以我为主、突出特色”，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对于社会治理法学研究而言，比较分析研究是较为常用的方法，如对美国、德国、英国等国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经验借鉴、图景描述、模式研究就为许多学者所青睐。这些比较分析研究中不乏不少精品。但不能忽视的是，有的研究则侧重纯粹法律条文、他国图景复制，模式照搬照套，而缺少对社会治理法律制度在该国的功能、历史文化背景及现实运作状况的分析，缺少社会治理法律制度在中国本土适应性、正当性、合理性、合法性、创造性转化的论证。固然，中国社会治理法学的起步较晚，通过对他国已有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借鉴，以及求助于他国的社会治理法学研究成果来解决本国的问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尤其是对于社会治理法学研究比较成熟、社会治理法治体系比较完善的“外来资源”予以吸收借鉴，对于我国社会治理法学体系的建构和法律制度的完善能产生“后发优势”效应。但一国的社会治理法毕竟是本国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经验与传统的沉淀，与本国的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立法体制、执法体制、司法体制、法律文化、民众的法律意识等都有着紧密的联系。这些特点要求社会治理法学需在“本土资源”与“外来资源”之间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秉持研究“真实的中国问题”的进路，着力建构中国社会治理法学的“理想图景”，这不仅关系到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的根基与前景，而且关涉到社会治理法治实践的本土化与科学性，关涉到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实效性。

（三）法学学科建设强调“问题导向”

“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4]法治

[1]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页。

[2] 舒国滢：《中国法学之问题——中国法律知识谱系的梳理》，《清华法学》2018年第3期。

[3]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的讲话》，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5/03/c_1120913310.htm，发布于2017年5月3日。

[4] Peggy C. Davis, "Social Science in Law" Science, New Series, Vol. 243, No. 4889, 1989, pp 414-416.

是现代国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学是治国之学、强国之学、正义之学、权利之学,同时也是人性之学、自由之学^[1]。中国不仅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而且推进国家治理体制的现代化,从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到国家治理体制的现代化是一个巨大的制度跨越,标志着我国法治文明的转型升级。现有法学体系,特别是法学理论体系还不能够回答由此引发的新问题、新挑战,不能给国家治理体制的改革提供有效的智识支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重大任务就是要从根本上补齐中国法学的短板。吴经熊曾指出:“现在我国一般研究法律的人们,好像有种通病,一种是欢喜崇尚欧化,滥唱高调,好像外国的东西,什么都是好的,中国的东西什么都是坏的。他们忘了中国社会的事实,是法律的根本,所以造成许多不合宜的法律学者,于中国是没有什么贡献的。”^[2]

法学是实践之学,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全球化进程的提速,传统法学在解决一些社会新兴问题面临一定的障碍,如环境问题、网络治理等领域,这些重大领域的社会经济问题具有交叉性、动态性特征,传统以“知识体系及相应课程体系”为标准分工精细的法学学科体系,无法回应复杂化的法律现象,滞后于法治实践和法学改革,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法学学科的完善和发展的障碍,一些为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实践亟需的重要内容则没有及时纳入学科体系。法学教育的研究者和实践者应该立足于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基于内部视角,顺应学科发展的内在规律与现实需求,推动法学学科体系的完善。坚持问题导向,法学学科体系应顺势应变,尊重学科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基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整体布局,考虑学科体系的内涵和构成。这就需要以凸显中国特色、坚持问题导向为前提,凝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鲜活实践,汲取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成果,形成关于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的新理解和新认识。也就是说,当下最具有时代意义的工作,乃在于回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伟大实践的时代特征与历史使命,深入理解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和内涵。同时法学要深入研究如何把“纸面上的法”“条文中的法”切实变为“生活中的法”“行动中的法”等法治实践和运行问题。法学研究创新发展的根本动力

来自人民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的伟大法治实践,来自新时代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需求,中国特色法学必须服务于这个伟大实践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在中国经济实力稳步上升,国家治理日益复杂,中国特色不断凸显的时代,西方法学范式和框架对于中国法治经验与现实的解释效能渐趋式微,中国法学需要转向尊重自身的法治实践,从学理上发现并阐述“真实的中国法治”、抽象尊重本土经验的法治理论模型,打造与中国实践相匹配的法治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并通过这些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对外传播,形成国际意义的法治话语权与软实力。

(四) 法学学科建设注重多学科协同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人类社会近三十年来的技术进步、产业分工和领域分化,出现了公民权利保障、财税、金融、互联网、卫生、教育和环境保护等新兴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部门法学研究方法在应对新兴问题时往往难以维持其应对传统法律问题时的高效与妥适。经济社会出现的这些社会问题往往超越了传统某一法律部门的调整范围,牵涉多部门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很难将其界定在某一传统部门法中,其涉及社会关系的多元性,甚至超出了法学学科范畴。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出现的许多新问题不是传统的法学理论和方法可以独立解决的,例如,网络法治、金融法治等新兴问题,需要经济学、统计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的参与,需要文理工多学科协同^[3]。由此催生了许多超出传统学科知识范畴的新知识,这种新知识在解决复杂现实问题时显现出相对于传统学科知识的优越性,跨学科研究正是以这种新知识为基础迅速发展起来的^[4]。学术界将之界定为“交叉学科”或

[1] 冯果:《论新时代法学教育的公共精神向度》,《中国大学教学》2018年第10期。

[2] 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3] 张文显:《关于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几个问题》,《中国大学教学》2017年第5期。

[4] 刘小宝、刘仲林:《跨学科研究前沿理论动态:学术背景和理论焦点》,《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者“跨学科”研究。交叉学科体现了多学科研究模式的整合和协同,是对社会新兴领域出现的法律问题的回应,与传统部门法学同构而又互补。我国在财税法领域首先兴起的“领域法学”^[1]也是基于这一法学发展的新现象进行的学科理论上的探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高校学科结构不尽合理,课程体系不够完善,新兴学科开设不足,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不够。”^[2]法学交叉学科研究的“壁垒阻隔”,割裂了法学研究和学科自身整体性的内在联系,局限了研究者的视野和思维空间,其不仅不利于该学科理论体系、研究范式的形成、规范和发展,而且容易导致新型法学学科理论创新“洼地现象”,难以形成“异军突起”之势。现代人类面临的许多重大课题的研究,这些领域研究往往出现的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研究者知识结构的单一性、法学研究人员拘泥于法学视角,或者简单地进行类比分析,以至常常滋生出脱离政治发展、社会变迁等客观状况的现象,使研究过程与研究结论往往难以应对复杂的中国的现实社会问题。这需要各学科通力合作,需要学者与实务工作者协调一致地予以回应。因此,面对法治的新兴领域,要应对法治新兴问题,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的重点在于创新法学学科体系,必须鼓励、支持和培育交叉学科,为交叉学科提供发展平台。首先,需要把法学原创性问题研究摆在学科建设优先发展的位置,倡导法学、公共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多学科方法的融通运用,力求对这些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式进行系统整合,使之有效运用于法学研究中,并力求在原有学科范式的基础之上取得新的进展,呈现特有的交叉融通优势,形成法学自身的学科体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其次,打造新型学术共同体。要有效推进其学科体系的建立和具体问题研究的突破性进展,需要组建起跨学科研究团队,从少数人的个体性研究逐步发展成为团队性、集团性协同攻关研究,直至跨地区、跨国界的国际联合研究,形成大规模“立体作战”的学科发展态势,真正发挥“学科交叉”“协同创新”“中西合璧”研究的集成优势,形成规模报酬效应、集成效应、共振效应。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上,要使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明显、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综合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基础研

究和应用研究相辅相成、学术研究和成果应用相互促进^[3]。

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层面,则须在现有基础上取得新的突破。社会治理法学作为一门内容丰富、牵涉面广、结构复杂的学科体系,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容易出现“盲人摸象”“囫圇吞枣”“无的放矢”等“不接地气”“乌托邦想象”的问题。而且一些研究者习惯于公共管理学、政治学的研究思维与研究范式,缺乏对法学理论的深入学习、借鉴,其产生的研究成果往往脱离法言法语、法律思维、法律体系、法学理论的基本方法,使不同学科难以形成理论对话与沟通,既分散了研究合力,又阻碍了该学科理论体系的科学构建。对于社会治理法学这一新兴交叉学科,其研究视域、学科理论依仗、理论创新进路迫切需要法学与公共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学科领域的大师们、理论中坚及青年学者协同一致的刨根问底、探根溯源,创新一套反映社会治理法学发展规律的新型研究范式。并逐步形成以“社会治理法学”为研究对象,并具备相同或相似研究取向、研究旨趣、研究假设与研究方法的新型学术共同体,对社会治理法学的中国问题进行实验、探索、建言和建设,推动法学研究方法论创新、法治话语体系升级、法治话语范围拓展和法学研究范式转换,进而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 法学学科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

十九大明确提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

[1] 领域法学,是以问题为导向,以特定经济社会领域全部与法律有关的现象为研究对象,融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多种研究范式于一体的整合性、交叉性、开放性、应用性和协同性的新型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它是新兴、交叉领域“诸法合一”的有机结合,与传统部门法学同构而又互补。参见刘剑文:《论领域法学:一种立足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政法论丛》2016年第5期。

[2]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的讲话》,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5/03/c_1120913310.htm, 发布于2017年5月3日。

[3] 张文显:《关于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几个问题》,《中国大学教学》2017年第5期。

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面对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实践提出的新要求,在推进法学研究创新的基础上,法学学科建设须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努力实现学科内涵式发展。法学学科的内涵式发展,即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导引,立足于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国情,关注中国国家治理的实践。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转型的变革时期,回应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到国家治理体制的现代化引发的新问题、新挑战,构建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法学学术体系和法学话语体系。

法学学科坚持内涵式发展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推进法治强国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1]。法学学科体系构建就直面中国法学体系现存的问题,针对学科结构不合理、学科体系较为传统、学科构建不能适应实践需要、新兴学科及交叉学科建设不足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实践,关注新时代的新情势和新问题。调整创新法学学科体系结构,高度重视学科发展的综合化、融合化,凝练出适合时代发展需求,能够发挥集成创新优势、反映核心竞争力的学科方向;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和课程体系,“回应并满足改革对法治的需求,反映市场经济的规律,凸显对以人为本和人权保护的尊重,培养为全面深化改革所需的法律人才”^[2]。法学学术体系是法学学科体系的基础,学术体系构建应当重视法学知识体系的积累和法学理论体系构建。在知识体系积累方面,应当结合中国的法治实践,着重研究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法学理论体系构建则应重点关注理论建构,学术体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核心要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对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论表达,是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的传承和对西方法治经验与理论成果的兼收并蓄,也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理论^[3]。法学理论体系应当以当代中国鲜活的法治实践为样本,运用中国法学语言,对实践经验进行科学概括和理论创造,以新的法学思想、观点、论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

在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和法学学术体系的基础上,中国特色的法学话语体系已然生成。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为指导,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重大理论,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话语体系^[4]。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领国际法学学术讨论,争取在世界法学话语体系中的话语权,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5]。

社会治理法学层面。首先,凝练社会治理法学核心范畴。建立核心范畴、确立理论命题是构建法学“三大体系”的前提和基础。“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一体建设,是在开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道路、制度、文化的进程中亟待回答的重大理论命题。在“三位一体建设”统筹推进的宏大实践叙事中,需要理论界与实务界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国家、政府、社会理论宝库中寻找智慧的“钥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中国5000年治理文明、170年民族苦难史,党率领亿万人民进行革命、建立人民政权、为当代中国发展奠定基础的98年奋斗史,新中国成立70年由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追赶发展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砥砺前行取得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历史性成就,描绘“一个时段,两个阶段”推进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生态文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宏伟奋

[1]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2期。

[2] 付子堂:《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学习时报》,2017年6月7日。

[3] 张文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定位》,《法学》2015年第11期。

[4] 陈冀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和繁荣法学研究》,《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年第4期。

[5] 周佑勇:《新时代中国法学研究及学科发展的新任务》,《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斗目标进行系统梳理、全面总结、创新性挖掘、创新性转化，提出一系列具有继承性与民族性，原创性与时代性，系统性与专业性标识的核心范畴，构建“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一体建设的学术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法治社会，要求理论界、实务界必须共同一致回答社会治理法学“三大体系”构建的理论导引，社会治理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研究对象的区别与联系，研究方法及其学科分野的意义；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对象、基本原则、历史类型、域外比较、学科地位及其发展；社会治理法的制度体系；社会治理法的实施与评价体系四个基本问题，建立起社会治理法学“三大体系”的理论框架，为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与智力支持。

四、结语

社会治理法学在学科论意义上，是在应对社会治理模式转型、社会治理问题的法律日益增多，从而导致传统法学学科难以应对新情况新形势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社会治理的实践而逐步产生的。从研究对象看，社会治理法学是以社会治理法律制度

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的法学学科。从本质特征看，社会治理法学既是法学的二级学科，与传统法学具有一定的共通性，但作为“问题导向”下产生的新兴交叉学科，又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只要有社会需求，其学科建立发展便会水到渠成。近年来，社会治理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有了较大发展，国内学者不仅对我国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同时对社会治理法治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加以归纳分析，并提出一系列政策建言，不仅为这一学科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平台，而且为我国的社会治理领域的立法、执法、司法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借鉴，有力推动了我国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进程。社会治理法学是我国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虽然起步晚、基础弱，但是我们可以乐观地预见，伴随着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有序推进，在中国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助推下，社会治理法学将逐步从幼稚走向成熟，从分支走向主流，从碎片化走向系统化，成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中一颗璀璨的新星。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发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构建提供了较好的研究范式。